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18-00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号）。

四、其他提示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到5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号）。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